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成年人申領綜援的七年居港規定的意見

1. 政府將成年人領取綜援的居港期限改為七年，社聯對此有所保留。現時大部分領取綜援的新來港成年人均為來港與丈夫團聚、負起培育子女責任的女性，政府這次改變政策，將對她們造成最大的影響。社聯特別憂慮此舉將令部分港人內地配偶卻步，無法來港照顧子女，結果製造更多假單親，令兒童成長受影響外，而在港的父/母親因照顧子女未能工作而要領取綜援。
2. 許多市民對新來港人士有負面標籤，以為他們喜歡領取福利，對社會依賴，間接造成社會分化，影響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事實上，除部分女性需要照顧家庭及子女而無法工作外，絕大部分新來港人士均自力更生，願意積極投入及貢獻社會。
3. 社聯根據政府統計處及社會福利署的數據，評估成年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的比率，發覺有關比率並不算高，無跡象顯示新來港人士過於依賴綜援。

表一、新來港人士及香港居民領取綜援的比率

	男性	女性	總計
居港一至六年的新來港人士 (18 歲以上)	5%	11%	10%
所有香港居民 (18 歲以上)	6%	6%	6%

4. 另一方面，現時香港經濟環境不穩定，基層市民面對失業的威脅很大，雖然不少新來港人士很努力工作，但亦有機會因突然失業而陷入困境。綜援制度作為一個安全網，可以為他們提供援助以解決短期的經濟困難，因此，申領綜援的資格應根據申請人的實際經濟情況，符合有關的入息及資產審查，而非根據他們的居港年期。
5. 政府強調會酌情處理有需要的個案，並公開考慮因素 - 包括申請者抵港後的生計、造成困難的原因、在港的資源、有否其他的援助及申請人是否可返回原居地等；但強調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作出考慮。經過一個多月的運作，非政府機構發現，社署收緊了酌情權的運用，而且很多個案被直接或間接地鼓勵返回原居地。政策亦產生很強的標籤作用，不少領取綜援的新來港人士家庭都背負罪疚感而生活，不少個案因申領不到或不願申領綜援而需倚靠借貸以維持生活，家庭成員間的磨擦亦因而增多。上述情況印證了新政策將對家庭及社會產生負面影響。

6. 此外，非政府機構發現有不少於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到港而有經濟困難的新來港人士以為他們也需要等七年才可申領綜援，有關個案因而延誤了申請；政府應澄清有關政策，令有需要人士得到適切的援助。
7. 社聯對政府有以下建議：
 - 7.1 對於必須留港照顧家庭及子女、有急切需要申領綜援的新來港人士，政府應妥善運用酌情權，讓他們領取綜援。
 - 7.2 在政策實施半年後切實作出檢討，並向立法會交代。在這段期間，政府應跟進協助有需要申領綜援的新來港人士，一方面評估新政策的影響(包括搜集有關數據，例如未滿七年居港規定的申請者數目，當中成功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及不獲批核的個案數目及其原因等)，另一方面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家庭支援服務，避免產生家庭悲劇，及轉介他們參加就業及培訓服務。
 - 7.3 加強對新來港人士提供成人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同時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配套服務 (如託兒)，以協助他們提高就業能力，自力更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